

证券代码：831421

证券简称：ST 天富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3日10点。

预计会期半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21	ST天富	2021年7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2020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部根据2020年度财务情况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部根据 2021 年度业务安排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永证审字（2021）第 146177 号的审计报告。

（六）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证专字（2021）第 310381 号《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七）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2）。

（八）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理融资、抵押贷款、信用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授权期限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现拟继续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十二）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

（十三）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出具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3. 由法定代表人及/或负责人代表法人及/非法人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及/或负责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及/或非法人企业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2日 上午：9:30-12:00，下午 1:30-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9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 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